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鲁1003破2号

申请人：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8月24日，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其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0日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就其制作的《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表决，由于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协商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组再次表决，其最终表决结果为：1、优先债权组共55名债权人，本组债权总额为132680119.18元，投票同意的共52人，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94.55%，所代表的债权额为90050378.17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67.87%，本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税款债权组共1名债权人，债权总额为1395326.12元，投票同意的共1人，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100%，占本组债权总额的100%，本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4、普通债权组共82名债权人，本组债权总额为376198255.33元，参与表决人数为74人，投票同意的共有57人，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77.03%，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286359284.75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76.12%。本组表决

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5、出资人组共有出资人2人，本次参与投票2人，均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本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该重整计划草案规定，除被拆迁债权人外，在不考虑管理人追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其他债权人的清偿率为0。在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后，本院通知管理人及重整方，要求重整计划草案中对债权的清偿比例，应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后重整方书面承诺，在不考虑管理人追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将被拆迁债权人之外的其他债权的清偿率从清算状态下的0提高2%。因重整方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补充承诺对债权人为单纯增加权益而未额外负担义务，因此，债权人无需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已将重整方该承诺作为《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补充并予以公示。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及再次协商表决，优先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规定职工债权在重整计划批准后一次性全额清偿，职工债权权益不受重整计划草案调整或影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不设职工债权组表决。出资人组虽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部分，但根据对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管理人的核查结果，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已严重资不抵债，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出资人权益价值为零。为保障最大限度实现债权人权益和企业的继续经营，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将其股权以零价转让给重整方具有正当性，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院予以核准。

综上，管理人向本院提出批准申请的重整计划内容完备，重整计划中的债权受偿方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高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获得的清偿比例，债权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有正当性，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且执行重整计划有一定的资金保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永亮
人 民 陪 审 员	徐承龙
人 民 陪 审 员	孙德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梁 毅

